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紀錄

- 一、預備聽證時間：114年9月3日上午9時30分。
- 二、預備聽證地點：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五樓國際會議廳。
- 三、出席人員：如預備聽證簽名冊(如附錄一)
- 四、主席：陳組長文泉  
紀錄：賴億昌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如附錄二)：
  - (一) 承辦單位報告：預備聽證案情報告簡報。
  - (二) 台電公司報告：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興建申請建造執照預備聽證說明簡報。
- 七、出席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一。
- 八、結論：
  - (一) 本案經今日預備聽證討論後，彙集本案爭點如下：
    1. 台電公司設置核二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的安全性議題
      - (1).核二廠除役低放貯存庫設計年限與容量
      - (2).核二廠除役低放貯存庫場址南面邊坡穩定之安全性
      - (3).核二廠除役低放貯存庫結構與耐震設計之安全性
      - (4).核二廠除役低放貯存庫輻射防護設計之安全性
      - (5).核二廠除役低放貯存庫之防洪、防水及防海嘯安全

(6).核二廠除役低放貯存庫意外事件安全評估與應變措施

(7).核二廠除役低放貯存庫之逕流廢水管理

(8).核二廠廠區空域之無人機管制

(9).核二廠除役低放貯存庫 T 容器之貯存安全性

## 2. 其他地方關切議題

(1).核二廠除役低放貯存庫是否會成為最終處置場

(2).台電公司回饋金額度與政策配套措施

(二)本案議定 114 年 9 月 17 日核二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聽證之議程，如附件二。

(三)本日出席人員如欲就本案爭點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請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前提送公開版至本會，彙整後將刊載於本會網站專區。

(四)本案爭點將轉請台電公司答復說明；未列入爭點意見部分，轉請台電公司參考。

(五)114 年 9 月 17 日正式聽證將於本場地舉辦，若適逢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件，新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將順延至 9 月 18 日同時間同場地舉辦。請出席人員留意本會網頁公告訊息。

九、散會(下午 12 時整)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發言摘要

(依發言順序)

拆核四促進會 楊木火總幹事(書面意見)

1. 當地震加速度達 0.563g 時，核一乾式貯存桶即會傾倒。根據台電公司核能二廠「地震危害與篩選報告」，廠址發生最大的地動加速度可達 1.272g；堆置五層的 T 容器定會傾倒，將撞擊 4 號低貯庫的牆，讓整個 4 號低貯庫毀損，T 容器破損。
2. 南側山坡地遇暴雨與強震時，將發生土石流或走山讓 4 號低貯庫毀損、T 容器破損。核二廠廠址不適合建 4 號低貯庫，應建在桃園等地質穩定地區。
3. 4 號低貯庫之設計年限為 50 年，運轉年限為 40 年；如果到時貯放超過 50 年或 60 年時，核安會及台電公司會採取何種措施？
4. 4 號低貯庫可存放 4002 桶，合計活度為  $4.19 \times 10^{16}$  (Bq)，請問 3 號低貯庫、2 號低貯庫、1 號低貯庫各是多少？
5. 超 C 類共 143 噸，請問如何統計出？用何種桶裝？日後是移到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或移到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
6. 為何只有 T<sub>1</sub> 容器側牆用結構鋼及不銹鋼？T<sub>2</sub>T<sub>3</sub>T<sub>4</sub>T<sub>5D</sub>T<sub>5M</sub> 不用？為何只有 T<sub>1</sub> 頂蓋接合用橡膠密封條及不銹鋼螺栓？為何其它只用熱浸鍍鋅螺栓？
7. 放久後如何辨認各類型的 T 容器？
8. 請問目前如何驗證 T 容器最大表面劑量率不會超過 2mSv/h？距離 T 容器的外表面 1m 處的劑量率為多少？

9. T容器的使用壽命多久？其長寬高為何設計為2.0 m × 1.85 m × 1.85 m？為何長寬高不設計全為2m？日後運到低放最終處置場時，是否需要再改其他盛裝容器？
10. 核一廠乾貯桶不會傾倒的報告，為何台電至今不敢公開？
11. 台電說根據 NRC 規範，請問美國哪個核電廠會發生超過 0.85g 地動加速度？美國哪個核電的低放貯存庫是建在會發生超過 0.85g 地動加速度的地方？請問全世界的低放貯存庫哪一個是建在會發生超過 0.85g 地動加速度的地方？
12. 4 號低貯庫是否造成輻射加乘作用，而影響附近居民的身體健康？

**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郭慶霖執行長(書面意見)**

1. 針對預備聽證所提出之說明內容的質疑。針對簡報大綱：第貳、參、肆此三項提出質疑；①台灣所有核電廠並未經過選址，至今並無選址辦法。②台灣所有核電廠並未經過環境影響評估，台灣環評法律民國 84 年才出生。所以並不符合簡報貳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簡報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簡報肆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
2. 針對地方關切議題：1.是否成為最終處置場。依目前政府所具備條件，並無明確回覆。(此包含法令、地質、選址、技術條件等諸多因素)。2.針對回饋額度與發放方式，以及政策手段之配套措施。以上所提是如何形成政策？如何計算？有何依據？發放方式是如何制定？

爭點：①台灣核電廠未經選址。(證據：台灣至今並未有選址辦法。)②台灣核電廠未經環評。(證據：環評法於民國 84 年財產

出。)③是否成為最終處置場。依據目前政府所具備的條件，並無法明確回復此問題。(此包含法令、地址選址、技術條件等因素。)④回饋金額措施有何依據？如何計算？如何制定？

補救：1.制定選址辦法？再依據新的選址辦法，再以現有廠址進去選選看。2.以目前的環評法，再做一次環評嗎？建廠時的破壞已造成，如何補救？

#### 萬里區萬里里 王傑倫里長

1. 回饋金平均萬里區的里民僅 1 千多塊，是不是能再提撥多一點經費改善城鄉風貌，抑或提供給各里自籌運用？
2. 民眾不瞭解乾式貯存場，請跟民眾說清楚。

####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滢專職律師（書面意見）

一、請釐清本案開發是否需獨立辦理環評？或已包含在核二除役環評內？若屬後者，是否涉及環評變更？

（一）說明：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擴建、擴增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八）設置貯存設施容量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液體廢棄物處理設施每日處理量一百公秉或每月處理量二千公秉以上、壓縮設備每日處理量二十公噸以上。」，應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二）核二除役環評，雖有提到「除役期間於保留區新設一座貯存容量約為 125,200 桶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但數量及容器種類（125,200 桶／4,002 個 T 容器），並不一致，是否涉及環評

變更？此外，若核二擬延役，是否還能以已通過除役環評為由，規避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環評？

二、核二廠是否確定除役？若未來還可能延役，如何確認放射性廢棄物總量，並規劃相對應的貯存設施？

三、本件貯存庫規劃使用 40 年（最高 50 年），請說明：若超過預定使用期限，仍無法覓得並啟用最終貯存設施，有何因應對策？

四、希望聽證會上能強化環境條件的「安全性」說明，諸如：離金山斷層、山腳斷層僅 5.2 公里、離炭腳斷層僅 3.5 公里；離金德豐、萬里坑等煤坑僅 200 公尺，地質條件脆弱；離順向坡僅 350 公尺；附近有 4 條土石流潛勢溪，其中一條出口僅距 620 公尺等，如何確保設施安全？

#### 新北市議會 白珮茹議員

請台電公司多跟地方對話。除役之後希望回饋可以讓在地人更有感，有個完全不同的風貌，更落實在地住民照顧。

#### 萬里區大鵬里 李建才里長

1. 核二廠四號庫設計年限為 50 年，運轉年限為 40 年，如貯存時間超過 50 年或 60 年時，請說明採取何種應變措施？
2. 近 2 個月萬里區大鵬里有多達 20 幾人因甲狀腺癌、淋巴癌、胃癌、食道癌、腦腫瘤、心臟血管疾病及其他原因死亡，希望能展開醫學調查，釐清是否與核二廠相關。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 一、倘本案係屬行政院依建築法第 98 條核定之特種建築物，依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特種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增建、改建、修建等

行為，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單位應報請該直轄市政府或特種建築物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變更內容，並應取得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變更之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應由該直轄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使用單位審查確認。」，如後續涉及上開原則第 8 點規定之行為或變更，仍請依上揭規定辦理。

二、倘經認屬為內政部審議行政院特種建築物範圍，則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局無意見。

### 主席結語

1. 今日會議紀錄請主辦單位儘快完成，原則上 9 月 10 日前公布於本會網站，發言人對所載發言摘要如有修訂意見，請於 9 月 15 日前向本會提出。
2. 今日出席人員如果想要就本案爭點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請於 9 月 10 日前提送公開版至本會，彙整後將刊載於本會網站專區
3. 本案爭點將轉請台電公司答復說明；未列入爭點意見部分，將轉請台電公司參考。
4. 9 月 17 日正式聽證將於本場地再次舉辦，如正式聽證若適逢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件，新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將順延至 9 月 18 日同時間同場地舉辦。請出席人員留意本會網頁公告訊息為準。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

## 聽證議程

聽證議程	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聽證開始 (10 分鐘)	主持人說明案由、介紹出席人員
	司儀宣讀會場規則
案情報告 (25 分鐘)	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物料管制組報告
	申請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陳述意見 (85 分鐘)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 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 萬里區及其鄰近區出席人員 其他團體及人員 當事人
最後陳述意見 (25 分鐘)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 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 萬里區及其鄰近區出席人員 其他團體及人員 當事人
聽證終結 (5 分鐘)	宣布聽證終結

備註：上述內容，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4年9月3日	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 (主辦機關)			
單 位	簽 名		
會議主席	陳文泉		
核安會綜規組	趙艷玲 高俊廷		
核安會核管組	謝明宏 廖柏如		
核安會輻防組	朱安丹		
核安會應變組	周泉源		
核安會國會聯絡組	鄭仲欣 張富源		
核安會政風室			
核安會物管組	李根發 張明會 郭火生 王文志 曾曉菁 蘇聖中 王錫融 蘇耀廷 曾 廿 林佩如 陳世武 鄭揚翰 陳偉群 林清源 王顯義 洪麗清 吳 珊 曾佳禎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4年9月3日	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中央機關）			
單 位		簽 名	
經濟部		 	
環境部			
農業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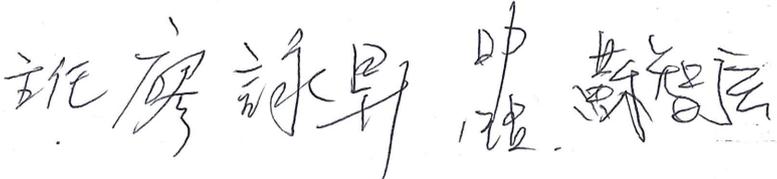
時間	114年9月3日	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台電公司)			
單位	簽名		
後端處	楊國華 蔡志川 游慧婷 楊存亮		
核技處	洪建寬 李子仁 陳威銘 連育了 翁新河 吳信諤		
核安處	黃啟豪		
核發處	黃耀億 陳琬婷		
核二廠	蔣慶宏 廖延益 吳祥祺 林政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4年9月3日	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 (台電公司)			
單 位		簽 名	
核二		許喜敏 賴怡敏	
除役及選址 溝通中心 台電公司		林明志 呂欣格 王曉雅	

6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4年9月3日	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立法委員）			
單 位		簽 名	
廖先翔委員			
洪孟楷委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  
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4年9月3日	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新北市議員)			
單 位		簽 名	
白珮茹議員		白珮茹	
張錦豪議員		執行長 陳國新	
周雅玲議員			
陳偉杰議員			
鄭宇恩議員			
蔡錦賢議員			
陳家琪議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4年9月3日	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地方機關)			
單位	簽名		
新北市政府	方厚喻 賴子秀		
新北市議會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陳彥所 陳可杰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賴建炎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李偉鴻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			
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4年9月3日	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萬里區里長)			
單 位		簽 名	
萬里區萬里里里長		乙傑倫	
萬里區北基里里長			
萬里區龜吼里里長		曾基成	
萬里區野柳里里長		黃玉生	
萬里區大鵬里里長		李瑞才	
萬里區磺潭里里長			
萬里區雙興里里長		郭嘉志	
萬里區溪底里里長		吳進才	
萬里區炭腳里里長			
萬里區中幅里里長		謝嘉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4年9月3日	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社區發展協會)			
單 位		簽 名	
雙興社區發展協會			
頂寮社區發展協會			
中幅社區發展協會		林文翰	
加投社區發展協會			
磺潭社區發展協會		張金葉	
萬里社區發展協會		郭明忠	
北基社區發展協會			
崁腳社區發展協會		吳若雅	
野柳社區發展協會			
拆核四位進屋		楊才火	

5/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 簽名冊

時間	114年9月3日	地點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單位人員簽名(團體)			
單 位	簽 名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濤		
環境法律人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	村正厚		
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	郭庆霖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翁明祺		
三石萬金愛鄉協會			
全球綠人台灣之友會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北海岸分會	郭庆霖		
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高有軒、林聖堯		

7人





# 預備聽證案情報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

核能安全委員會

114年9月3日





# 內容大綱

- 前言
- 公告展示、預備聽證與聽證規劃時程
- 公告展示作業
- 預備聽證討論事項
- 聽證期日及地點
- 結語



# 前言

## 本案緣由

- 台電公司因應核二廠除役作業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需求，爰依法向核安會提出「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申請
- 核安會確認申請書件完整性後，於今(114)年5月28日受理本案審查。

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  
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書件

 台灣電力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 前言

## 法規依據

- 本案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17條辦理，摘要如下：
  -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申請後30日內，應將申請案公告展示；其公告展示期間，處理及貯存設施為60日，最終處置設施為120日。個人、機關或團體，得於公告展示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舉行聽證。



# 前言

## 雙軌審查程序

- **實體審查**：核安會邀集不同專業領域學者專家13人及本會各管業務同仁24人，共37人組成審查團隊進行審查
- **民眾參與**：核安會依法辦理**公告展示**、**聽證**，並依行政程序法第58條於聽證前辦理**預備聽證**，提供民眾完整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之機會
- 核安會綜合**實體審查**及**聽證結果**據以作成建造執照申請准駁之行政處分

申請  
建造執照

程序審查

實體審查

審查報告

審查結論

核安會准駁

公告  
展示

民眾  
意見

舉行  
聽證

聽證  
紀錄

(本案審查程序之民眾參與機制)



# 公告展示、預備聽證與聽證規劃時程

▣ 核安會業依法定之時程要求，規劃辦理時程如下表：

序號	時程	項目	依據法規、法規要求
1	5/28	受理申請案	物管法 <sup>註1</sup> 第17條
2	6/12~8/11	公告展示	物管法-受理後30日內公告展示60日
3	8/13	聽證公告及通知	行政程序法第55條-聽證前通知
4	8/13~8/28	受理聽證報名	行政程序法第55條-便利當事人參與
5	9/3	預備聽證	行政程序法第58條-聽證前得辦理
6	9/17	聽證	申請審核辦法 <sup>註2</sup> -公告展示期滿後60日內辦理
7	10/16	完成聽證紀錄	申請審核辦法-聽證後30日內完成

註1：即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註2：即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



# 公告展示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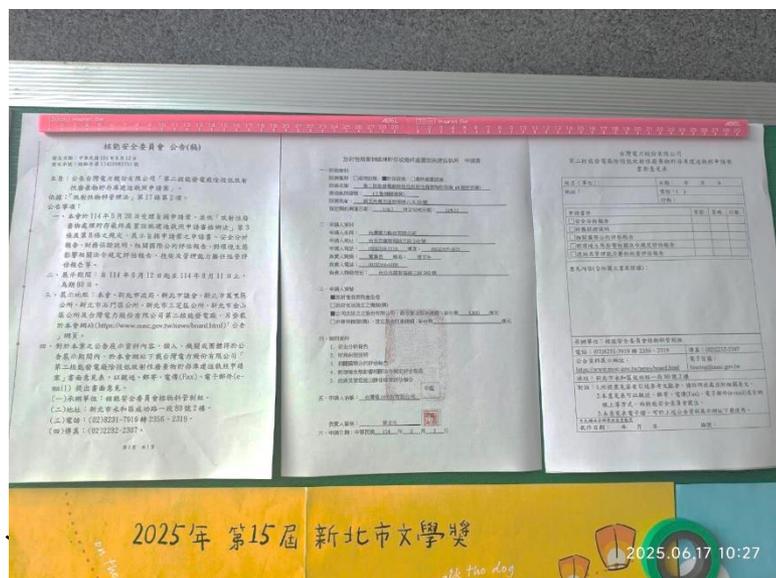
## ■ 辦理期間及方式

- 期間：6月12日至8月11日
- 實體展示：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議會、萬里、石門、三芝、金山等區公所、核二廠、本會。
- 網路公告：於行政院公報、本會網站刊登公告。

## ■ 展示文件

- 申請案書件，包括安全分析報告、財務保證說明及申請書等

## ■ 彙整共3項意見



(萬里區公所於公布欄展示申請案書件)



# 公告展示所得意見處理

## ■ 民眾意見摘要(共3項)

1. 請說明如何確保核二廠除役經費充足，並防範因台電內部管理問題造成除役時程延誤。
2. 除役基金是否足夠補償新北市民。
3. 核二廠除役進度與安全監測是否即時公開？是否有民間監督機制或第三方審查？



# 行政程序法第58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 預備聽證討論事項

■ 依行政程序法第58條，擬訂本次預備聽證討論事項

□ 預擬爭點

□ 預擬聽證程序

時間	內容
09:30-10:00	報到
10:00-10:05	主持人致詞
10:05-10:15	主辦單位說明案情
10:15-10:30	申照單位報告
10:30-12:20	<b>討論事項:</b> <b>1.釐清爭點(含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b> <b>2.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b>
12:20-12:30	主席結論
12:30	散會



# 預擬之爭點

## ■ 台電公司設置核二廠低放貯存庫的安全性議題

- 核二廠除役低放貯存庫設計年限與容量
- 核二廠除役低放貯存庫場址南面邊坡穩定之安全性
- 核二廠除役低放貯存庫結構與耐震設計之安全性
- 核二廠除役低放貯存庫輻射防護設計之安全性
- 核二廠除役低放貯存庫之防洪、防水及防海嘯安全
- 核二廠除役低放貯存庫意外事件安全評估與應變措施
- 核二廠除役低放貯存庫之逕流廢水管理
- 核二廠廠區空域之無人機管制

## ■ 其他地方關切議題

- 核二廠除役低放貯存庫是否會成為最終處置場
- 台電公司回饋金額度與政策配套措施



# 預擬之聽證程序

聽證議程	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聽證開始(10分鐘)	主持人說明案由、介紹出席人員
	司儀宣讀會場規則
案情報告(25分鐘)	核能安全委員會報告
	申請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陳述意見(85分鐘)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
	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
	萬里區及其鄰近區出席人員
	其他團體及人員
	當事人
最後陳述意見(25分鐘)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
	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
	萬里區及其鄰近區出席人員
	其他團體及人員
	當事人
聽證終結(5分鐘)	宣布聽證終結



# 聽證期日及地點

- 時間：9月17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辦理
- 地點：新北市萬里區公所5樓國際會議廳





# 結語

- 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預備聽證，期望經由今日充分討論與意見交換，釐清本案爭點，俾9月17日之正式聽證順利進行。
- 預備聽證釐清之爭點後續將請台電公司答復說明；未列入爭點意見部分，轉請台電公司參考
- 出席人員如欲就本案爭點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等佐證資料，請於9月10日前提供承辦單位，彙整後將刊載於本會網站專區。



# 報告完畢

# 敬請指教

# 核二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四號低貯庫) 建造執照申請案 預備聽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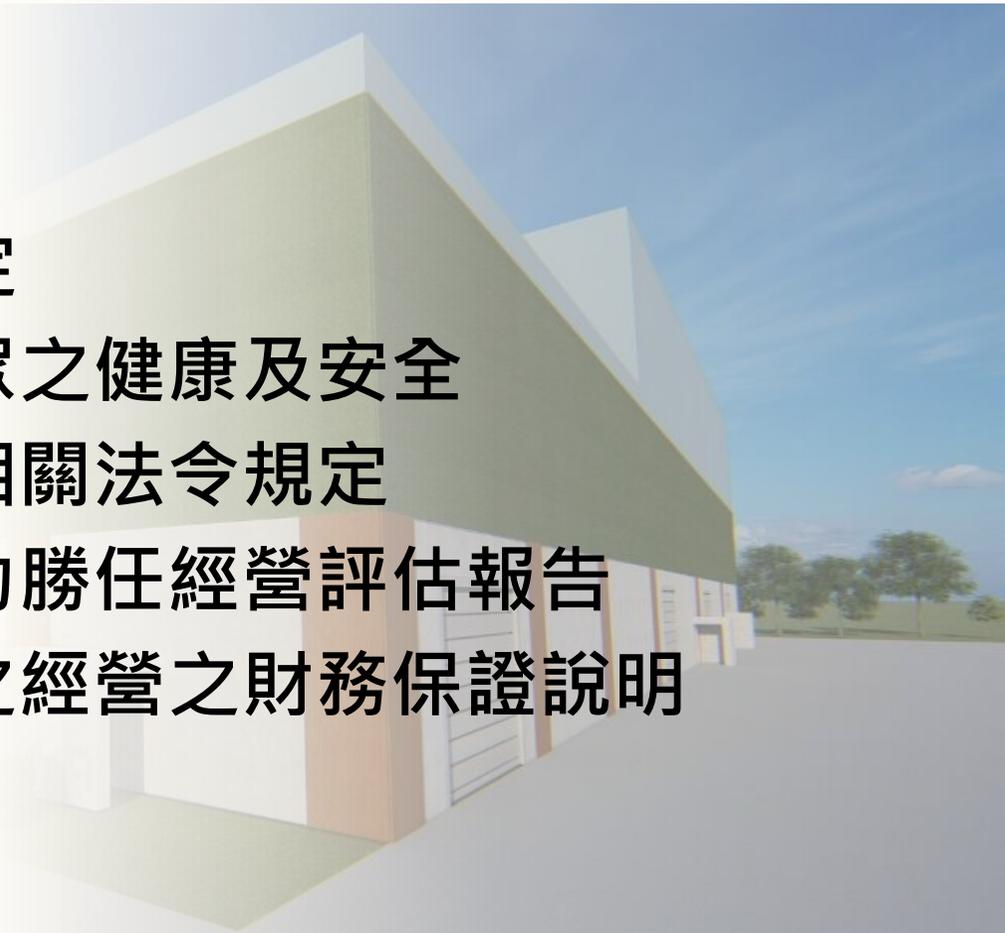


開發單位：  台灣電力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 壹、申請建造執照法源
- 貳、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
-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肆、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
- 伍、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勝任經營評估報告
- 陸、申請人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之財務保證說明
- 柒、公告展示所得意見處理
- 捌、結語



# 壹、申請建造執照法源



法規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17條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建造執照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
- 二、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三、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
- 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

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申請後三十日內，應將申請案公告展示；其公告展示期間，處理及貯存設施為六十日，最終處置設施為一百二十日。個人、機關或團體，得於公告展示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依法舉行聽證。



# 貳、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



已提出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 物管法第17條第1項「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係指國際原子能總署頒定之「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該聯合公約分為7章、44條條文，其中第2章為用過核子燃料管理之安全；第3章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之安全；有關放射性廢棄物，是由第2章與第3章分別專章管理。
- 本設施運轉之用途及相關安全分析結果，經逐條檢核比對「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之適用條文後，確認本設施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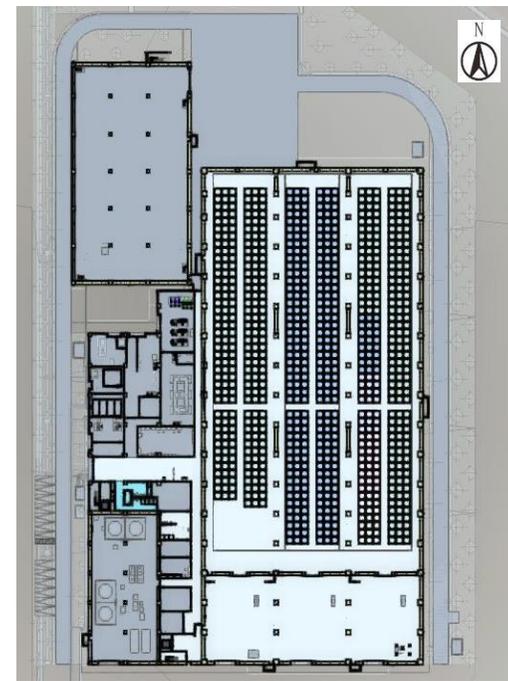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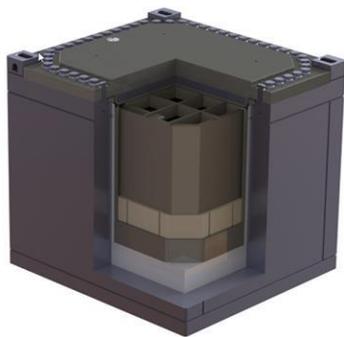


#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依「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提出對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評估之安全分析報告，依章節分述如下：

## 第1章 綜合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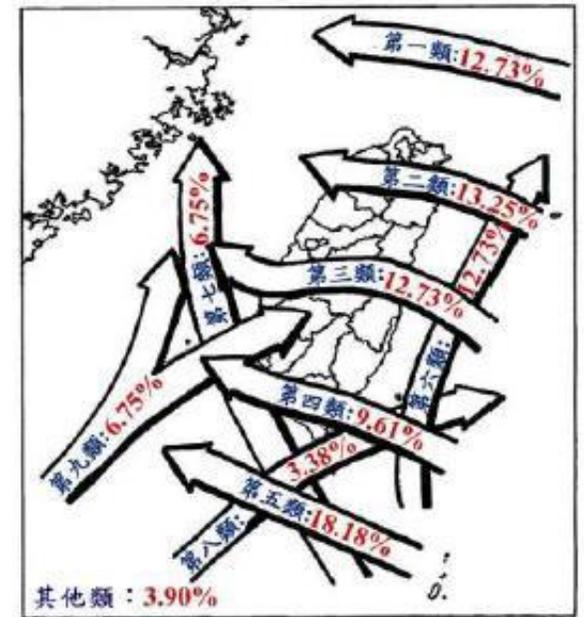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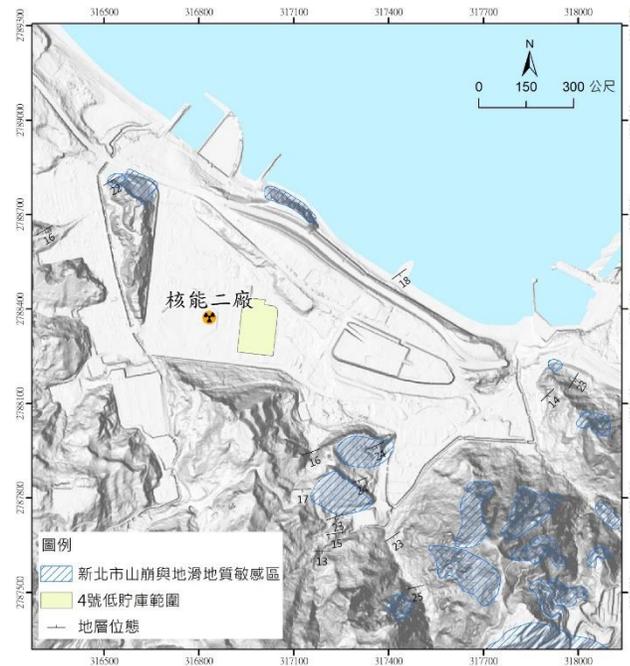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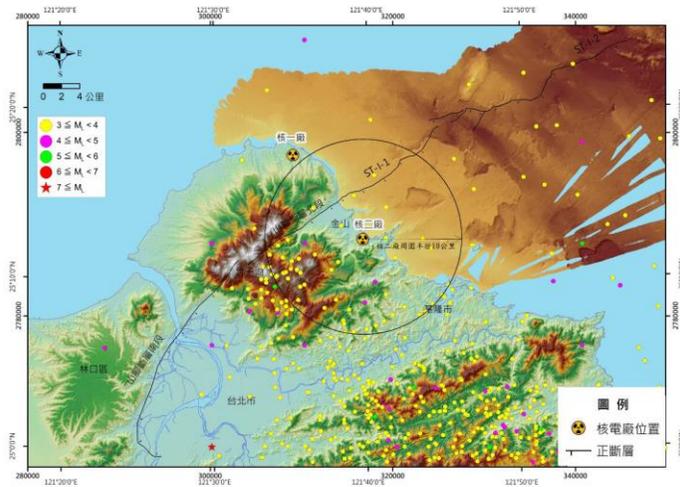
- ▶ 位於核二廠原3、4號機預定地。貯存型式、使用年限、作業程序、貯存容量及總活度、貯存廢棄物及其盛裝容器之種類與性質、設施內之配置均符合法規、核定之除役計畫、除役環評之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



#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第2章 場址之特性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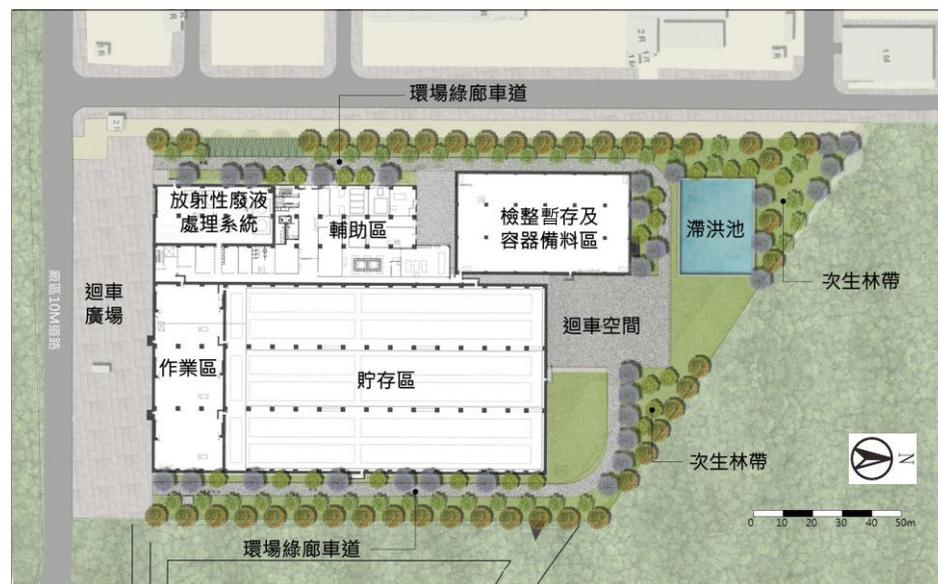
- ▶ 已完成地理環境及特性、地質及地震、水文、氣象、周圍人口概況、交通狀況、貯存設施附近邊坡或水道、海岸環境特性基本資料(潮汐、海嘯、颱風暴潮及近岸地形效應等)之調查或資料蒐集，符合法規要求。



#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第3章 設施之設計基準

- 完成構造安全設計：建築、土木、結構、防洪防水、消防系統、耐熱性、耐久性、抗腐蝕性、抗磨損性、抗輻射及除污安全監測等各方面，均依相關資料及法規規定進行設計。
- 完成輻射安全設計：依相關法規規定訂定安全限值，據以執行輻射屏蔽及職業曝露合理抑低設計。
- 完成作業安全、輔助系統、公用設施或系統、預防異常狀況或意外事故之評估設計。
- 檢附設計資料適當比例尺之詳細圖說、設計基準之檢核分析、設計基準評估佐證文件，符合導則要求。



#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第4章 設施之建造

- 施工特性：就施工法規、標準、規範、施工階段、施工範圍進行檢討規劃，符合導則要求。
- 施工計畫：羅列施工項目、期程及管理方法，符合導則要求。



114年5月申請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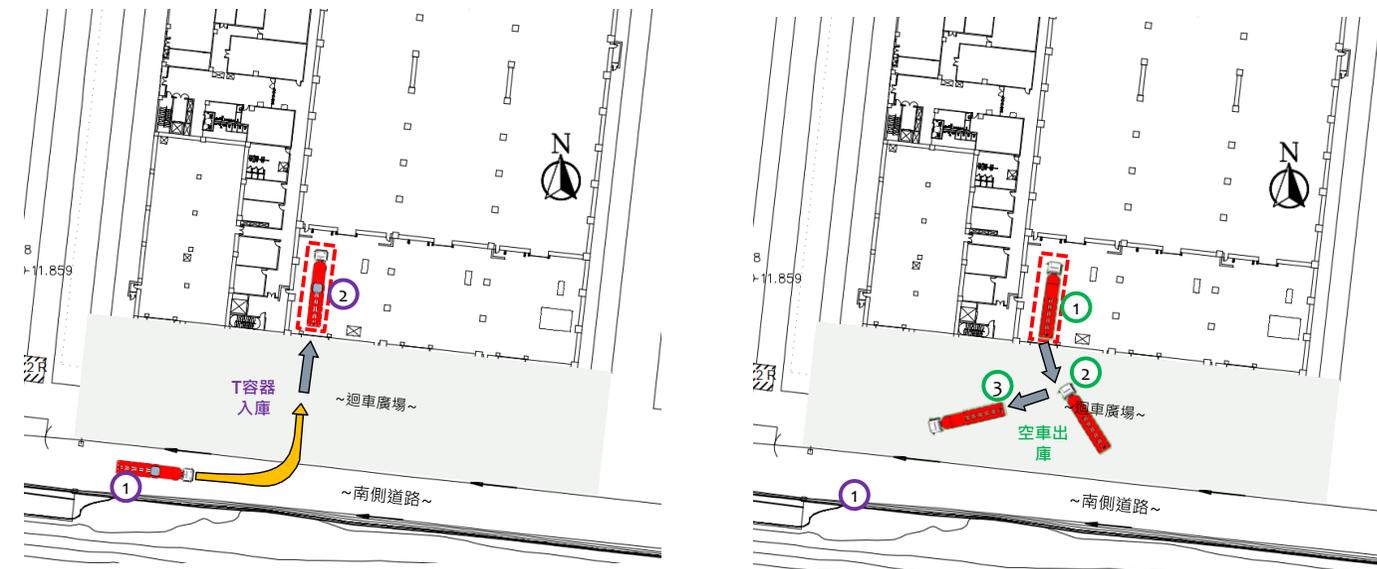


預計119年12月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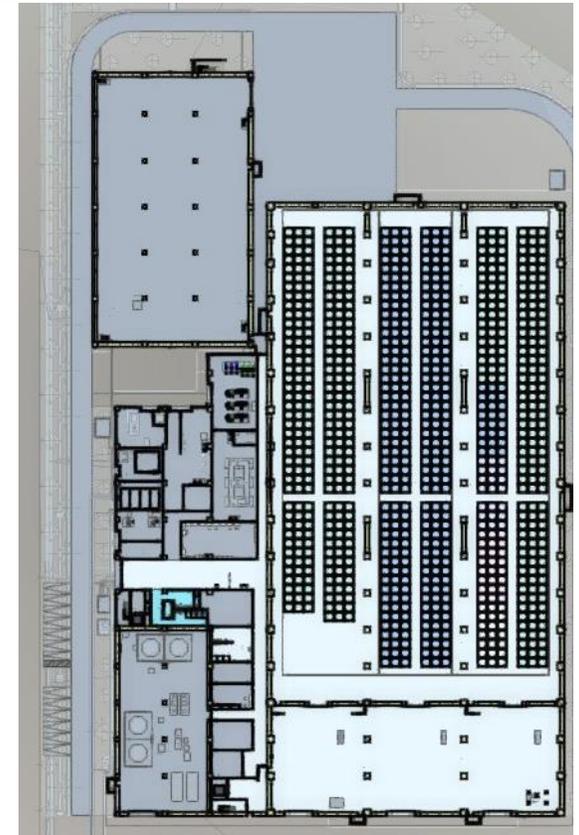
#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第5章 設施之運轉

- 已規劃廢棄物運送、訂定接收標準、規劃接收及貯存作業、檢查作業、說明輔助設備/系統及公用設備/系統之操作、貯存設施及各項設備/系統之維護保養作業、作業流程圖，符合導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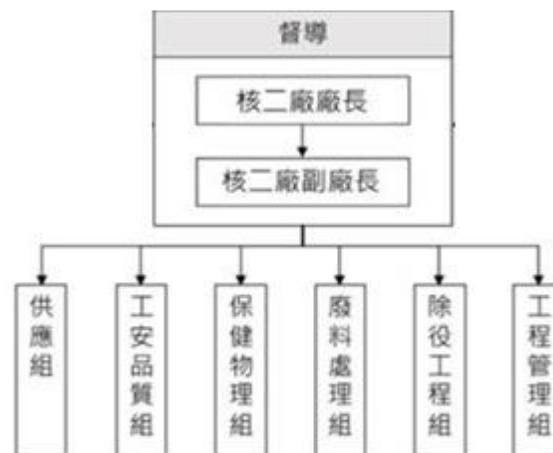
120年1月起接收T容器



#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第6章 設施之組織規劃，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計畫

- 已描述管理組織架構、人員編制、人員訓練計畫、審查與稽核、管理程序，符合導則要求。



#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第7章 設施之安全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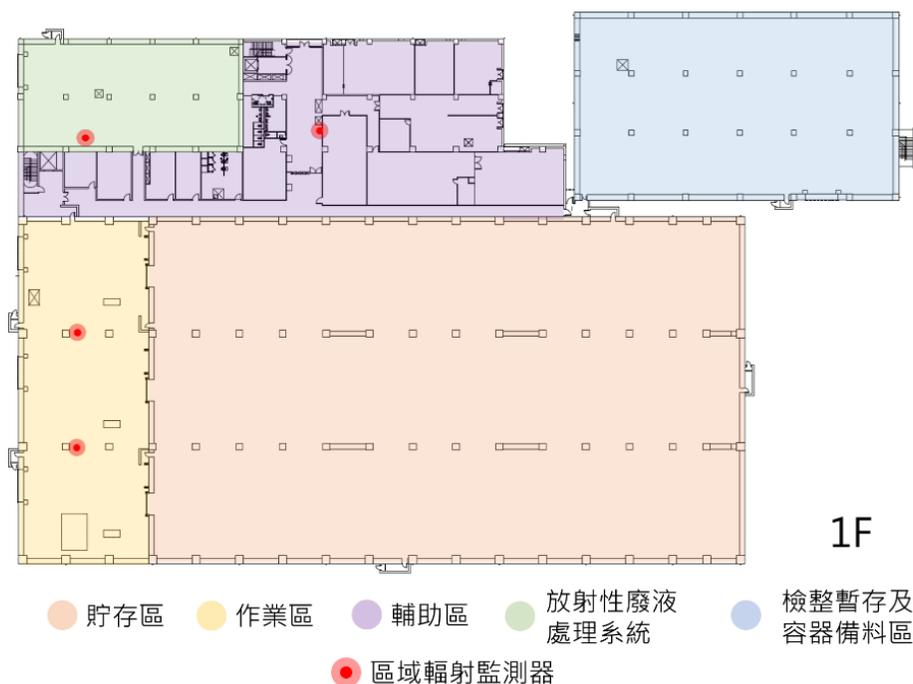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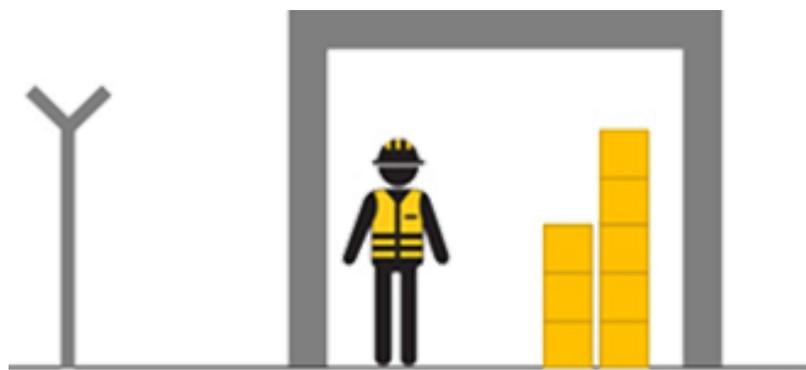
- 構造安全評估：已詳列引用之設計地域參數與技術規範之名稱、已計算出設計水平地震力係數與設計地表加速度、亦已說明結構設計之最大容量與安全餘裕數值，符合導則要求。
- 輻射安全評估：完成貯存設施運貯作業主要輻射曝露途徑及情節分析；貯存設施之輻射安全評估；廢棄物運送、接收作業對工作人員及設施外民眾之直接輻射曝露評估；廢水、廢氣處理系統排放對設施外民眾之輻射劑量評估；放射性核種滲入地層對設施外民眾之輻射劑量評估，符合導則要求。
- 完成系統、設備或組件之安全評估，符合導則要求。
- 意外事件之安全評估：完成意外事件分析、工作人員及民眾劑量評估、意外事件之預防設計或措施及應變措施，符合導則要求。
- 完成安全評估結果之檢核分析，符合導則要求。
- 完成檢附設備安全評估佐證文件，符合導則要求。



#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第8章 設施之輻射防護作業及環境輻射監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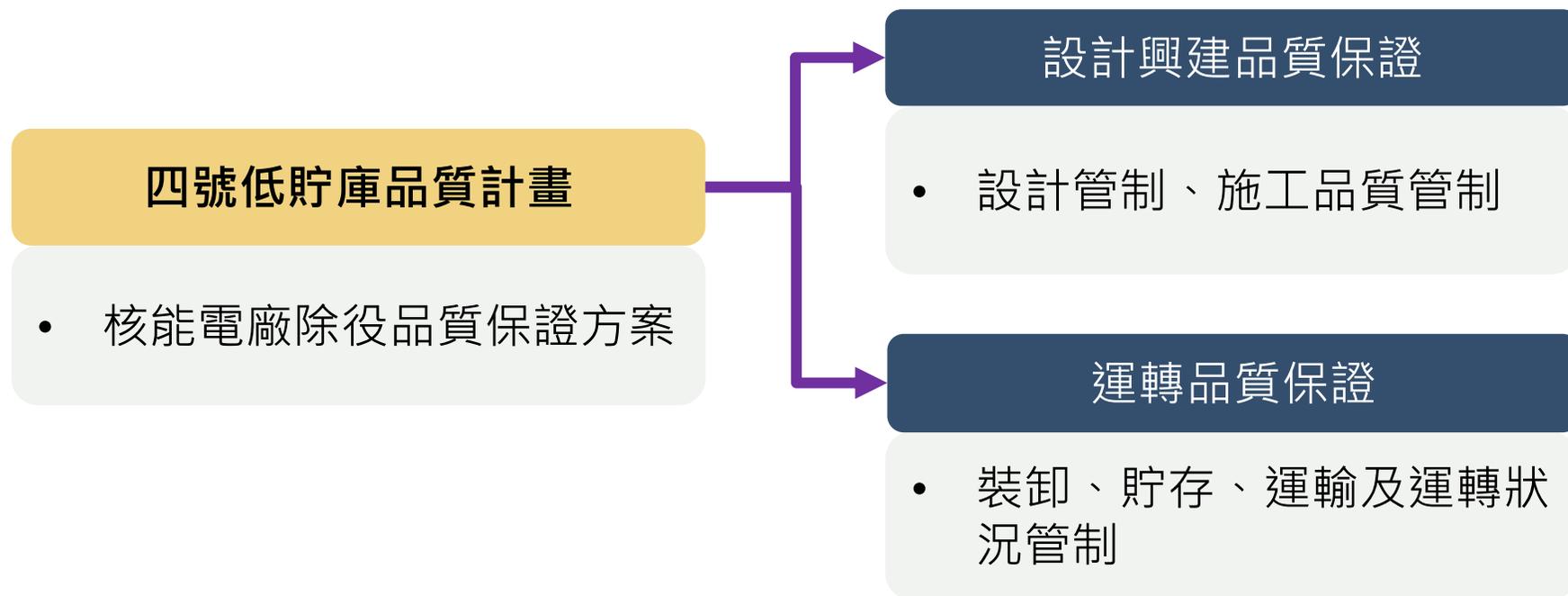
- 輻射防護計畫：就四號低貯庫之區域劃分、保健物理管制站及輻射監測進行說明，符合導則要求。
- 環境輻射監測計畫：描述核二廠環境輻射監測計畫，說明監測站、監測作業內容及監測結果陳報，符合導則要求。



#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第9章 設施之品質保證計畫

- 就品保政策與組織、品保方案、設計管制、工作說明書、程序書及圖面、文件管制、採購材料/設備及服務之管制、改正行動、品保紀錄、稽查進行說明，符合導則要求。



#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第10章 設施之消防防護計畫

- 就消防工作組織及行政管理、火災災害分析及影響評估、防火設計及措施、火警偵測及消防能力評估、相關單位之消防及救護支援、防火及消防有關設備之維護及管理、防火及消防有關之人員訓練進行說明，符合導則要求。

### 消防滅火系統

- 室內外配置足夠消防栓。
- 貯存區及卸載區配置乾粉手提式滅火器。



### 消防警報系統

- 規畫設置火警受信總機、火警探測器及緊急廣播系統。



火警受信總機



偵煙式警報器



差動式警報器

### 緊急逃生系統

- 設置緊急照明設備、逃生出口標示及避難方向指示燈。



#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第11章 設施之保安

- 台電公司已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提送核安會審查，以符合本公司核能保安要求，符合導則要求。



# 參、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第12章 設施之除役規劃

- 已就四貯庫除役時機、除役目標、除役計畫(各階段工作)進行說明，符合導則要求。



# 肆、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

已提出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報告，如下：

- 核二廠除役環評環保署審查結論公告及同意認可函。
- 核二廠除役環評報告中已敘明相關評估、影響及減輕環境之措施或對策。
- 環保主管機關已同意本案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0083791號

主旨：公告「核能二廠除役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核能二廠除役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由開發評估法第8條規定於107年7月31日將環

- 送有關機關，並於107年8月3日至107年8月5日於107年9月28日舉行公開說明會，俟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署定於108年1月14日、108年2月26日邀集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範疇，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11條規定估報告書初稿，經濟部於109年7月29日公聽會，嗣後於110年4月13日依同法第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及有關紀錄至本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

範圍局限於新北市境內，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8、本案開發行為輻射及核能安全評估有關事項已納入核能二廠除役設計畫辦理，該計畫業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通過。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三)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四)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第1頁，共4頁

署長張子敬

# 伍、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勝任經營評估報告

已提出技術與管理能力勝任經營評估，如下：

-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措施規劃能力及管理能力
-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管理與安全評估能力
- 輻射劑量評估能力、輻射防護規劃能力、環境輻射監測能力
- 設備維護管理能力
- 保安管理能力
- 工業安全管理能力
- 人力規劃及管理能力
- 品質保證管理能力
- 意外事件應變管理能力



# 陸、申請人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之財務保證說明

已提出財務基礎評估，由後端基金出具函文保證，如下：

- 台電函請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會同意支付辦理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相關工作所需費用。
- 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會函復台電同意支應。
-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興建屬核定之核二廠除役計畫之一部分，故獲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會財務支持，台電公司足以勝任本設施之經營。





民眾意見摘要(共3項)：

- 第一項：請說明如何確保核二廠除役經費充足，並防範因台電內部管理問題造成除役時程延誤。
-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摘要
  1. 台電公司每五年或在技術發展、法規及核能發電規模等因素有重大變動時，重新估算後端營運總費用。
  2. 估算時已依物價上漲率及折現率將未來經濟與物價變動情形納入考量。





民眾意見摘要(共3項)：

- 第二項：除役基金是否足夠補償新北市民？
-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摘要

核二廠已停機除役不再發電，回饋金之經費來源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支付，地方相關回饋方式皆已法制化，台電公司將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民眾意見摘要(共3項)：

- 第三項：核二廠除役進度與安全監測是否即時公開？是否有民間監督機制或第三方審查？
-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摘要
  1. 台電公司已建置「核能後端營運專屬網站」，並透過政府相關會議或地方集會，提供核電廠除役工作時程規劃等訊息；核安會網頁之核能電廠除役專區中，亦提供除役相關訊息與民眾關心議題。
  2. 新北市政府已成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召開之委員會議，台電公司皆會派員出席說明，並處理會議中提出之議題。





- 核二廠進入除役拆廠階段後，為將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妥善安置，台電公司需興建四號低貯庫以善盡放射性物質管理責任。
- 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17條，提送相關法定申請書件，向主管機關核安會提出核二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